关于公开征求《德化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发挥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的作用，提高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企业的获得感。结合《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德政办〔2017〕177号）及德化实践经验，我局草拟了《德化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3年4月24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德化县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

一、征求意见时间：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24日

二、联系部门：德化县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23585806

邮寄地址：德化县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德化县浔中镇浔北路16号）

邮政编码：362500

附件：1.《德化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德化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德化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实施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和县委“对标找差、强优补短”活动，切实发挥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的作用，提高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企业的获得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德政办〔2017〕177号）及德化实践经验，修订完善“德化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资金”）管理规定。

一、资金来源及运作模式

1、资金由县财政出资5000万元，委托县城建集团统一管理，不足部分由县城建集团负责筹集。德化县戴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应急资金唯一管理人，进行应急资金的发放、回收和管理，并单独建账核算，确保应急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

2、应急资金采取服务对象申请，实行“即申即享”或“联合审核”的方式进行。管理人除发现不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要求外，不得拒绝为申请人提供应急资金服务。贷款银行在收到款项后，应在3个工作日（上级行审批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新申请的贷款发放至企业账户，同时封闭运作，将借用的应急资金实时如数归还转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3、申请人使用应急资金为有偿使用，按日万分之三收取资金占用费，为了支持企业发展，2023年度及2024年度减半收费；普通转续贷每笔应急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0天（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不超过25天），若逾期，逾期期间加收一倍使用费。

二、支持对象及申请条件

4、应急资金服务对象（以下简称申请人）：在德化县辖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建筑业、消费性贷款、德化县域外的项目）、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个人，只要有因经营发展需要，无失信、涉黑涉恶记录，可以获得银行机构续贷，都可以申请应急资金“过桥”。

5、若申请人所需应急资金超过规模而无法同时满足企业需要时，优先安排规（限）上企业。其他企业按照“首次申请优先、先申请优先、纳税多的优先”的原则。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6、设立由县政府分管应急资金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戴云融资担保公司、各商业银行（含信用社）等部门为成员的县应急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县金融办。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单笔使用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上或特殊情况下，需经应急资金领导小组协调研究的事项。

7、行业主管部门（如工业企业、批零住餐企业由工信商务局主管，服务业企业由县发改局主管，农业企业由农业农村局主管等）负责受理单笔使用应急资金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上的初审，并建议分管县领导召开县应急资金联合审查协调会（参会单位和人员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出具审核意见并反馈到应急资金管理人。

8、管理人负责应急资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具体包括：

（一）设立应急资金账户；

（二）与贷款机构签订应急资金合作协议，审核申请人资料，签订相关合同后，确认资金调拨路线；

（三）对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项目，审批资金由应急资金账户发放借款，向申请人发放的借款用于归还对应贷款机构的贷款；

（四）督促贷款机构按照承诺内容及时放款，通过资金封闭运作的方式及时归还应急资金。

9、贷款机构，负责使用应急资金归还原有贷款及发放续贷用于归还应急资金工作，应保证资金封闭运作并能及时归还应急资金。具体包括：

（一）与管理人签订合作协议；

（二）对申请人使用应急资金事项进行审核并做出续贷承诺，由行长签字或授权副行长行使行长权力，被授权人审核签字后，负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提供应急资金转入的指定内部专用账户或合约账户，并保障其有效、安全；

（四）按照其在《申请表》中做出的承诺内容及时续贷。续贷资金中应用于归还申请人应急资金的部分，直接以受托支付方式转入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四、申请要求和业务流程

**10、**按“即申即享”或“联合审核”的方式进行**，**申请人需向贷款机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资料等和贷款机构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对使用应急资金1500万元（不包括1500万元）以下的，实行“即申即享”**：

（1）申请人拟申请应急资金的，除向贷款机构提供必需的资料外，向贷款机构或管理人领取并填写《德化县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贷款机构同意其申请应急资金的，在《申请表》中明确续贷承诺（被授权人签字），于贷款到期前5个工作日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提交至应急资金管理人处；

（3）管理人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管理人与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管理人向申请人发放的应急资金直接汇入贷款机构设立的内部专用账户或合约账户，并通知贷款机构及时完成有关还款、续贷工作等手续；

（4）申请人使用应急资金结清相应贷款后，贷款机构应按照其在《申请表》中做出的承诺内容及时续贷。续贷资金中应用于归还企业应急资金的部分，直接以受托支付方式转入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二）对使用应急资金1500万元（包括1500万元）以上或特殊情况的，实行“联合审核”**：

（1）申请人拟申请应急资金的，除向贷款机构提供必需的资料外，向主管部门或贷款机构领取并填写《德化县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表》；

（2）贷款机构同意其申请应急资金的，在《申请表》中明确续贷承诺（被授权人签字），于贷款到期前10个工作日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提交至县行业主管部门；

（3）县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调召开县应急资金协调会，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管理人与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管理人向申请人发放的应急资金直接汇入贷款机构设立的内部专用账户或合约账户，并通知贷款机构及时完成有关还款、续贷等工作手续。

（4）申请人使用应急资金结清相应贷款后，贷款机构应按照其在《申请表》中做出的承诺内容及时续贷。续贷资金中应用于归还企业应急资金的部分，直接以受托支付方式转入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11、管理人在受理后进行初审并与贷款银行沟通对接后，若申请企业不符合续贷条件等原因，致使未能给予办理的，管理人应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前告知申请人。

五、工作管理和监督措施

12、管理人应建立应急资金档案管理制度。账户存放银行每月将存放、支用情况报送管理人。管理人每季度将账户收支情况报送县金融办、财政局备案。

13、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应加强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追踪问效，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应急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取资金占用费的50%作为资金管理人的运营费用，剩余资金占用费的50%由资金管理人每年年底核算，用于增加应急资金本金，并抄报县金融办、财政局备案。由县城建集团出台绩效奖惩办法，加大对管理人的考核奖惩。

14、各贷款机构应按《申请表》中的承诺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确保符合贷款条件企业的到期贷款及时办理转贷。贷款机构未能按照承诺续贷（企业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或故意提供虚假同意续贷意见，致使应急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应在应急资金使用天数届满日起3个工作日内承担归还补足责任，将应急资金按时转入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同时将调出在该行的所有财政性存款，并取消该银行享受的相关政策。

15、申请人应按规定申请应急资金，并按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得虚报、瞒报、骗取、挪用、不还资金，若有发生将依法予以追回资金，同时对该申请人不再给予借用资金、不予享受各级财政项目支持、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扶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6、本规定由县金融办、县财政局会同县金融监管机构负责解释。

17.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德化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德政办〔2017〕117号）同时废止，2023年 月 日前受理的申请仍按原规定执行

附件：德化县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表

附件

德化县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事**  **项**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 **行业类别** |  | | | |
| **经营内容**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 **贷款银行** |  | **到期贷款金额** |  | |
| **贷款到期日** |  | **实际还款日** |  | |
| **贷款合同编号** |  | **续贷金额** |  | |
| **企业应急还贷 资金申请额度** |  | **企业应急还贷 资金申请期限** |  | |
| **申请人承诺**  1、我公司已熟知、充分理解并接受《德化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德政办〔2023〕 号）所规定的内容。  2、本次应急资金为我公司自愿申请借款，应急资金到达贷款银行指定的内部账户或合约账户之日起，即视为借款成立。  3、我公司保证贷款机构的续贷资金到位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机构以受托支付方式将本次应急资金本金人民币（大写） 元归还至德化县戴云融资担保公司指定账户。  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贷**  **款**  **机**  **构**  **承**  **诺** | 1. 我行负责应急资金到位当日，将应急资金和企业自筹部分归还企业的贷款，并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续贷资金，该笔续贷资金中人民币（大写）元将以受托支付方式，用于归还本次应急资金。   2、我行已知悉应急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不超过25日），若我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续贷的相关手续，我行将在应急资金使用天数届满日起3个工作日（上级行审批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应急资金无条件退回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承担归还补足责任，但因申请人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  合约账户全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德化县戴云融资担保公司审核意见** | 1、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贷款机构审核意见及续贷承诺，我公司同意向申请人发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应急资金借款，将上述借款划转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贷款机构指定的内部账户上，委托贷款机构用于归还申请人在该贷款机构的贷款。  2、应急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日。  3、应急资金请归还至我司指定的账户：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使用应急资金1500万元以下的一式叁份，德化县戴云融资担保公司、贷款机构、申请人各壹份。2.使用应急资金1500万元及以上或特殊情况的一式肆份，德化县戴云融资担保公司、主管部门、贷款机构、申请人各壹份。